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61 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内容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披露。公司根据回复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上海太富祥川有限合伙人最新变更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上海太富祥川”之“（二）历史沿革”。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

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情况”。

4、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补充披露了韵达货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的相关具体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变动情况”。

6、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七章 拟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一）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8、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七章 拟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四）拟购买资产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9、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